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发起

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发起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4608

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发起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4609

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发起 D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13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1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01 月 05 日。若截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01月0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5年01月0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